

贵州省绿色农药与农业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管理制度

为保证实验室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为学科建设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，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条例，结合本实验室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1. 初到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学习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并自觉遵守。
2. 实验室设有专职实验员，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使用、财产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考勤管理、实验台搭建等，工作中的有关事宜需与相应人员联系。
3. 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，未经保管人同意，不得任意拆卸、改装、带出实验室外使用或转借使用。
4.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卫生是每个人的责任。每天工作完毕后要清理工作场地，在实验室内不得任意堆放杂物，废物要及时清除，临时有用的东西要堆放整齐，不得随手乱扔废弃物。
5. 进入实验室要求衣着整齐，不得光膀子或穿拖鞋进实验

室。

6. 不得随意将与实验室无关的人带入实验室。
7. 实验室内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工作。
8. 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实验室有权给予警告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上报学校处理。

二零一零年四月